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5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代　理　人　張今綾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宇璽工程有限公司、林麗琴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。次按，有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；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4條第1項、第106條亦定有明文。其所謂法院，依最高法院86年台抗字第55號民事裁定意旨，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，則向非命供擔保法院為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之聲請時，受聲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管轄權，應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命供擔保法院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110年度全事聲字第46號民事裁定，提供擔保並以鈞院111年度存字第68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訴訟業終結後，聲請人並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未行使，爰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桃園地院110年度全事聲字第46號民事裁定向本院提存所辦理提存，此有聲請人所提出之提存書影本在卷可稽，是聲請人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即桃園地院為之，本院僅

為提存法院並非管轄法院，按諸上開說明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　蘇慧恩